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生罚字〔2023〕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诚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752MYU7M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河卡镇羊曲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斌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停用羊曲水电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导致尾水水质超标，且将超标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用于羊曲水电站生活区草坪浇灌和营区道路洒水降尘。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青海黄河水电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以南生罚告字〔2023〕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7月31日，我局未收到申辩材料和申辩听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